

搞好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扭亏增盈，是推进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增强企业活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强大动力；对于恢复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同样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扭亏增盈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强具体指导，做过细的工作，力争在今年内抓出显著成效来。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 自1987年7月1日起全面实行分类折旧的通知

1987年3月7日

(87)财工字第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5〕63号《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的精神，决定对尚未实行分类折旧的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均按照国务院的上述规定实行分类折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目前尚未实行分类折旧的，自1987年7月1日起均按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分类折旧年限表，实行分类折旧，停止执行按综合折旧率提取折旧的办法。上半年仍按原办法执行，不能增提折旧。

二、实行分类折旧办法，增提的折旧基金，应全部留给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主要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得挪用于基本建设支出。

三、企业要按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编制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计算表，按隶属关系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四、个别企业实行分类折旧办法后，按分类折旧计算全年提取的折旧额低于按财政部门原核定的综合折旧率计算提取的折旧额的，这部分差额，可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在1990年以前，允许在成本中单独列支。

五、企业的大修理基金仍按原大修理基金提取率计提，不得因提高折旧率而提高大修理提取率。

六、所有企业都应努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国家财政上缴任务。对于亏损企业和因其他原因，无力承担增提折旧基金的少数企业，可暂缓实行分类折旧。具体办法由各地财政厅（局）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规定。

调整折旧率是关系到企业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和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财政厅（局），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实行分类折旧的各项准备，使实行分类折旧的工作顺利进行。

财政部关于改进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中央与地方分成办法的通知

1987年3月5日

(87)财综字第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简称能源基金）从1983年开征以来，对加速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工程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为了保障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能源基金分配关系保持较为合理的比例，更好地发挥这项资金的宏观经济效益，根据1987年1月全国省长会议规定，2月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对能源基金分成办法作如下改进：

一、从1987年起，对中央与地方能源基金的分配，由原来超收分成的办法，改为实行总额分成办法。

二、总额分成全国采用统一比例，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征收的地方单位能源基金总额中，